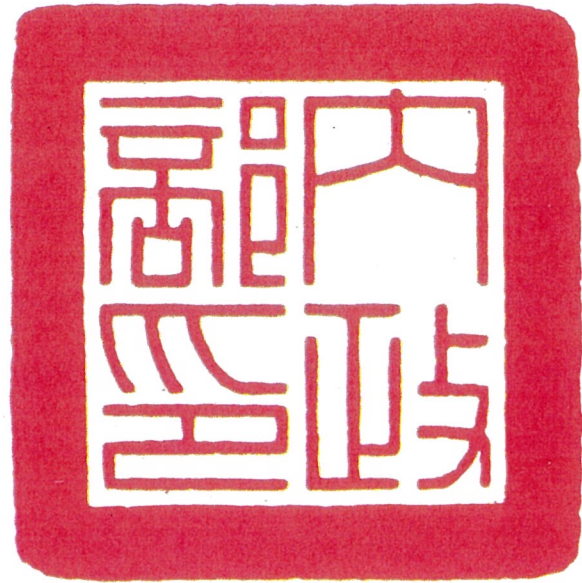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



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部長 劉世芳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其費額如下：

一、電子證照：每張新臺幣七百元。

二、紙本證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發給紙本證照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

申請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八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並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為因應以電子形式核發地政士證書及地政士開業執照，並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及考量電子證照之核發，宜預留一定期間予內政部配合開辦相關電子化作業，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電子證照及修正紙本證照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時間，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u>其費額如下：</u> <u>一、電子證照：每張新臺幣七百元。</u> <u>二、紙本證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u> <u>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發給紙本證照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u> 申請以於原<u>紙本</u>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u>八</u>百元。	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一、配合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得以電子形式發給，爰將第一項分列二款，明定申請以電子或紙本形式發給證照之收費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針對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以紙本形式發給，且申請人係不可歸責者，明定以電子證照之收費基準計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明確。 三、為核實反映地政機關執行成本，爰修正提高現行第一項申請紙本證照及現行第二項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之規費。
第三條 本標準 <u>施行日期</u> 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須配合內政部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電子化作業，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相關證書格式、申請書與其申請須知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